

梧州市农业农村局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梧农局函〔2021〕58号

梧州市农业农村局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《梧州市农药包装废弃物 回收处理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、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指导意见》（桂农厅发〔2020〕169号）及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将《梧州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：覃心星，联系电话：0774-3891001；

市生态环境局联系人：卢品科，联系电话：0774-3816689。

梧州市农业农村局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梧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9月18日

梧州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》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指导意见》（桂农厅发〔2020〕16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防治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，保障公众健康，保护生态环境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按照乡村振兴战略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要求，紧扣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的目标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以回收处理农药包装废弃物为重点，立足农村实际，坚持因地制宜、分类处置、持续推进、久久为功，加快健全制度体系，落实主体责任，强化政策引导，扎实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，促进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，着力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2021年起，在藤县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。到2022年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理模式和工作机制，示范带动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。到2025年实现全市各类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率85%以上，回收的包装物无害化处置率100%。

三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明确回收处理主体。农药生产者（含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）、经营者和使用者是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主体。农药生产者、经营者和使用者应当积极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，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并进行处理。农药生产者、经营者应当按照“谁生产、经营，谁回收”的原则，履行相应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。

（二）建立回收处置体系。要严格按照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（2021年版）》附录《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》中对农药废物（废物代码：900-003-04）的规定，结合美丽乡村建设，坚持统筹推进、分类处置、分级负责、多方参与等基本原则，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纳入乡村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体系。

1.科学布局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开展农药使用及包装废弃物产生情况调查，摸清辖区农药包装废弃物数量及分布区域，掌握农药包装废弃物大致数量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，合理布局回收站（点），原则上要在每个行政村（组）建立1个农药包装废弃物暂存点，每个乡镇建立1个农药包装废弃物转运点，每个县建立1个农药包装废弃物集中存放点。回收站（点）布局要做到农药生产企业、农药经营门店、规模化种植基地、农业园区、农药使用大户、合作社及行政村（组）全覆盖。

2.建立完善存运制度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暂存点、转运点和集中存放点均应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，不得露天存放，要远离水

源和热源，具备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等安全措施，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标识。农药生产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（点）要加强相关设施设备、场所的管理和维护，对收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妥善贮存，不得擅自倾倒、堆放、遗撒农药包装废弃物。要利用农村垃圾回收处置体系将各回收站（点）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归聚到集中存放点，转运时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，不得丢弃、遗撒农药包装废弃物。运输工具应当满足防雨、防渗漏、防遗撒要求，严防二次污染和中毒事故发生，确保安全转运。

3.加强资源化利用。鼓励和支持对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（如：再生资源回收、垃圾发电等），最大限度减少资源浪费，资源化利用按照“风险可控、定点定向、全程追溯”的原则，不得用于制造餐饮用具、儿童玩具等产品，防止危害人体健康；资源化利用单位不得倒卖农药包装废弃物。资源化利用以外的，依法依规进行填埋、焚烧等无害化处理。共享辖区内填埋、焚烧单位等方面信息。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处理等环节要建立台账制度，台账保存两年以上。

（三）强化资金保障。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理费用由相应的农药生产者和经营者承担；农药生产者、经营者不明确的，处理费用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财政列支。各地应根据农药售价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，并结合辖区内填埋、焚烧的价格合理制定收费标准。鼓励地方有关部门加大资金投入，给予补贴、优惠措施等，支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、贮存、运输、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活动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市、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、生态环境部门要高度重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，要加强沟通协调，建立健全工作制度，明确工作目标、制定方案、细化分工、统一配合、协同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工作开展。

（二）完善政策措施。各地要结合实际，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经费列入财政预算，支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，鼓励农民收集和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，引导社会化服务组织、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资源化利用。有条件的地方，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利用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调度。各地要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信息调度机制，监督指导各回收站（点）按要求填报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台账》（附件1），掌握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状况。并每半年填报一次《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药生产者、经营者情况统计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今年首次填报请于2021年12月15日前将电子版发至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（农药管理科）邮箱：wzlyk001@126.com。

（四）加强监督执法。探索在每个县（市、区）设立1—2名监督员，督促各地切实履行责任，依法查处一批典型违法案件，切实增强守法意识。要加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执法力度，将其列入农业综合执法重要内容，对农药生产者、经营者、使用者未按规定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，严格按照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（五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充分发挥网络、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公众平台等宣传媒体作用，通过设置宣传标语、展板、信息提示屏、发放宣传资料、组织宣讲等方式，加强对农药包装废弃物乱丢乱弃危害性和安全处理重要性的宣传，形成全社会关心、支持、参与和监督农业生态建设的良好氛围。要及时宣传工作实施进展、成效和经验，示范带动社会力量参与，构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长效机制。

附件：1.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台账

2.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药生产者、经营者情况统计表

附件1

附件1

附件1

附件1

附件1

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台账

生产者或经营者名称：

地点：

序号	废弃物名称	回收数量	处置方式 (焚烧、填埋、资源化 再利用)	回收日期	处置日期	登记员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合计						

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药生产者、经营者情况统计表
(2021年 月-2021年 月)

填表单位:

填报人:

填报时间:

序号	行政区域	生产者或经营者名称	企业性质(生产或经营)	生产或经营地址	累计卖出农药(吨)	累计产生包装量(吨)	累计回收包装量(吨)	是否设立回收站点(装置)	是否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	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宣传次数(次)	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培训次数(次)	贮存地点	运输工具	处置方式(焚烧、填埋、资源化再利用)	备注
1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				
13															
14				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				

注: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量按农药重量10%计算

